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7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告编号:2022-117）（公告编号:2022-142）（公告编号:2022-1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036,47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217,1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7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
2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5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6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通过向浙江天赐、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3,444.28万元对浙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8,638.80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获得上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以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分别为81,856.23万元、63,158.08万元、33,624.49万元。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由浙江天赐、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浙江天赐与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九江天祺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已分别在各自对应的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仅用于“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及“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高宏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在开户行所开立专户可开立转账版网银,可办理银企直连业务。

10、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6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王启光、吴兆广、王静、钱龙刚、常军林、张静、向浩、张春雷、盛增理、陈高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诺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3、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等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鉴于上述相关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交易当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余静渊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静滨先生

财务总监:朱亦群女士

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77@songd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俞建午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拟任）:俞昀女士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77@songd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759621

邮箱:600077@songd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拟增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等内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结果为准）。

二、变更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减少一处公司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峻文街1号（自编号A14）2307房”。此次变更后,公司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1202房”。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和变更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邮政编码:510555。 申报的经营场所1: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1202房; 申报的经营场所2:广州市萝岗区峻文街1号（自编号A14）2307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邮政编码:510555。 申报的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1202房。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1月1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2077125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年8月2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公司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其产权市场内挂牌转让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